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教〔2018〕17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厅落实深化科技 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要求，着力破解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我们研究出台了《江苏省财政厅落实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财政厅落实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要求，进一步扩大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自主权，充分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研经费管理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建立完善以诚信为基础的科研管理机制，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加快实现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三条 省级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科目分为两类：

（一）直接费用。直接费用的预算科目为设备费（含通用设备）、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五类，不设比例限制。

（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预算科目为管理费和绩效

支出两类。

编制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测算总额。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拓宽省级科研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

（一）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可在省级科研项目劳务费中列支；

（二）经项目立项部门认定为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特定领域的省级科研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

（三）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具体开支标准由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参照相关标准自行制定。

第五条 省级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比例为：500 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20%。

第四章 管理方式

第六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对以下事项有自主决定权：

（一）预算调剂权。在省级科研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

下，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经费使用自主权。项目负责人可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项目承担单位应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审查程序；

（三）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负责人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

上述安排和调整均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七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年薪所需经费允许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并单独核算。

第八条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使用省级科研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灵活采购：

（一）购买通用货物与服务，可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部门备案；

（二）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程序办理；

（三）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四）对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可按实际需要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给予适当的保费补助。

第十条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第十一条 加快省级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简化拨付程序，改进留用处理方式：

非省级预算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省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可一次性申请全部用款计划，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选择支付方式并随时支付。

省级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二条 对省级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统计范围。

第十三条 横向委托项目经费是指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市场合同委托方式取得并依法纳税的科研项目委托经费。

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性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不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研究制定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不受省级财政性资金使用标准及规定的约束，不纳入“三公”经费管理。

横向委托项目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研究制定的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作为评估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十四条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可通过以下方式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

（一）开展横向委托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出国费、会议费不纳入单位行政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二）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使用和免责等事项，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成果可归委托方或科技人员所有；

（三）横向委托项目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如合同约定分配事项，则按合同约定提取报酬；如无合同约定，允许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缴纳所得税；

（四）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具体账务可按如下方式处理：

单位按“科研事业收入”入账，扣除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代扣款后，单位提取科研管理费（具体

金额自定), 其余可用于委托项目的必要支出, 最终结余经费可由项目负责人直接支取。

科技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 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同等对待。

第十五条 科研人员应当在遵循真实性、合理性、相关性的基础上按委托合同约定使用科研项目横向委托项目经费。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审计厅负责发布省级科研项目结题财务验收审计指引,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 将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省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 省有关部门可以直接使用。

第十七条 建立以研发质量为导向的科研投入综合评价制度,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研究制定考核评价细则, 采取同行评议为主的评价方法, 注重中长期创新绩效, 主要评价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对创新能力提升、标志性成果产出、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产生的长远影响, 适当降低论文、专利数量以及经济效益等短期量化指标的权重, 原则上在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 3 至 5 年内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第六章 免责事由

第十八条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本单位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和部门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九条 采取作价入股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对已勤勉尽责、但发生投资损失的，经审计确认后，主管部门不将其纳入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省级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实行普惠制为主的财政支持模式，坚持“普遍支持、阶梯鼓励、市场决定”的导向，建立动态增长机制，逐步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省级奖励比例。

第二十二条 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幅增加本单位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更多青年科技人员持续开展基础科学研究。

第二十三条 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对符合未来国家规划布局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

术（产业或制造业）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创建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省市按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助，支持开展预研建设；国家批准立项后，省市再按一定比例给予必要配套支持。

对通过国家认定或评估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期内省财政给予专项支持。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依据技术合同数量、实际成交额及技术转移工作情况等，按因素法对各地予以补助。

第二十五条 对中小企业使用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公共资源支出的成本，省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2019-2021 年省本级财政科技拨款保持年均 10%以上增幅，到 2020 年省市县三级财政科技总投入达 500 亿元。

第二十七条 减少对科研活动的财务检查频次。原则上只检查一次。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与本规定相冲突的有关条款不再执行，以本规定为准。